

# 湖南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协议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‘事务所’）的组织和行为，维护事务所、合伙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全体合伙人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二条 根据财政部《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试行办法》，事务所由\_\_\_\_等\_\_\_\_人合伙设立。

第三条 事务所中文名称为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事务所法定地址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第四条 事务所经\_\_\_\_\_（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名称）批准，依法在\_\_\_\_\_（所在地）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其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守职业道德，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监督。事务所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第五条 事务所的性质为合伙事务所。由合伙人共同出资、合伙经营、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，并对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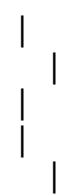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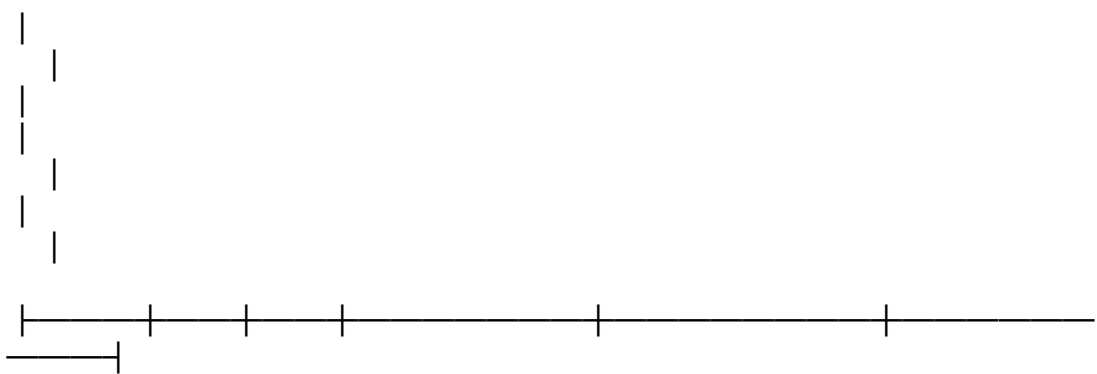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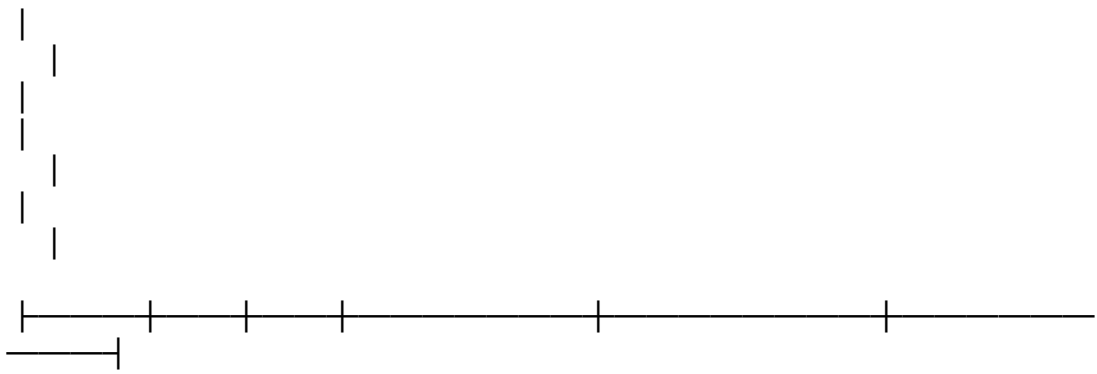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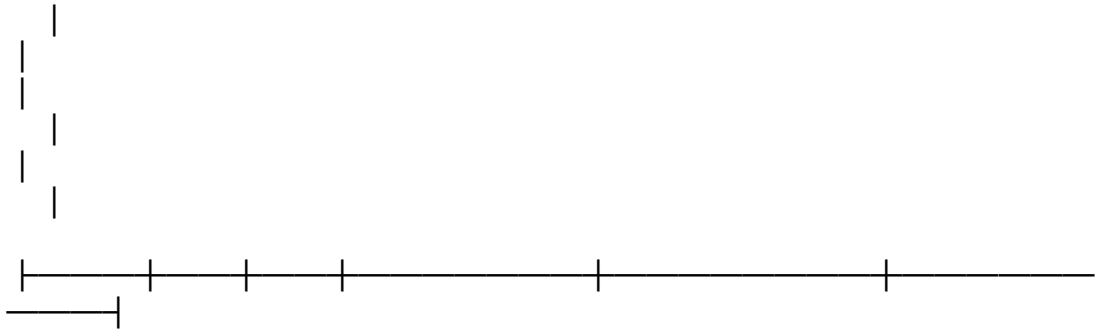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事务所即是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团体会员，按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，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第七条 事务所的经营期限为\_\_\_\_\_年（注：不少于20年），自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。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事务所经营期限届满未向审批机关申请终止经营视同延长经营期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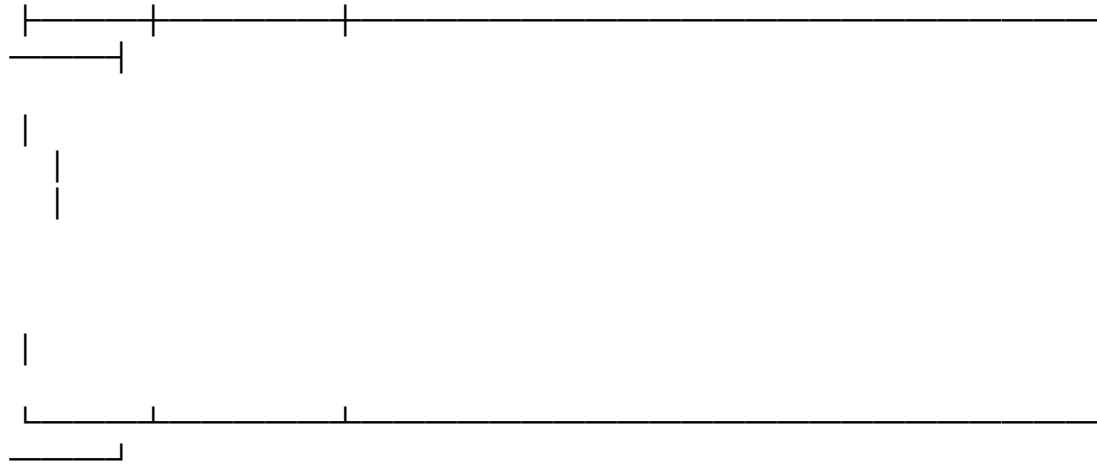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可以设立分支机构，并按协议规定的程序表决通过后，向政府部门办理报批和登记手续。

## 第二章 事务所的宗旨、目标和经营范围









第十四条 出资方式\_\_\_\_\_（由合伙人自行确定）。

第十五条 各方出资额应在合伙人大会批准（新设立的事务所则应在审批机关同意成立事务所批文下达后）一个月内缴足。

第十六条 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可以增加或减少（不低于法定限额）出资额。合伙人出资的增减须经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并向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，同时，在办妥变更手续后 15 日内将有关资料报省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。